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06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振榮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112號、第92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振榮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 一、蔡振榮與陳俊宏因債務而生糾紛，蔡振榮、陳俊宏即相約於民國112年5月8日前往蘇秀雲（涉犯妨害自由等案件，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位在花蓮縣○○市○○街00巷0號之住處談判，蔡振榮因不滿陳俊宏未依約清償債務，於同日17時許，在蘇秀雲上址住處，基於傷害之接續犯意，徒手推擠陳俊宏，使陳俊宏摔倒在地，並以拳頭毆打陳俊宏之腹部，復以直笛毆打陳俊宏之腿部，致陳俊宏受有左後肩膀挫擦傷、前頸挫傷、右前胸壁鈍傷、左膝挫瘀傷等身體傷害。
- 二、案經陳俊宏訴由花蓮縣警察局、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分別移送、報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亦有明文。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

01 於本院準備程序表示同意作為證據而不予爭執（本院卷第23
02 8頁），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前
03 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
04 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上開規定，堪
05 認有證據能力。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尚查
06 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
07 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08 貳、實體部分

09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理由及證據

10 前揭犯罪事實，訊據被告蔡振榮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本
11 院卷第276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俊宏、證人即同案被
12 告周栓亦（已另行審結）、證人蘇秀雲於警詢、偵查時之具
13 結證述（花警刑字第1120054396號卷第27頁至第37頁、第19
14 頁至第26頁、第11頁至第18頁；112年度偵字第5112號卷第4
15 3頁至第53頁、第75頁至第79頁；112年度偵字第9256號卷第
16 66頁至第69頁）情節大致相符，並有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診
17 斷證明書、告訴人傷勢之採證照片（吉警偵字第1120015836
18 號卷第43頁、第51頁）等證據資料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
19 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行洵堪認定。本件犯罪事
20 證明確，應依法論罪科刑。

21 二、論罪科刑

22 （一）論罪

23 核被告蔡振榮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又按
24 刑法上之接續犯，乃係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
25 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
26 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
27 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28 價，較為合理（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3295號判例意旨可資
29 參照）。是本件被告於上揭時、地對告訴人所為之傷害犯
30 行，係出於同一傷害犯意，先後傷害告訴人之身體，且係於
31 密接時、地侵害同一身體法益，應論以接續犯一罪。

01 (二)科刑

02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賭博之前案紀錄，
03 足徵其素行非佳，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4 參；又被告與告訴人陳俊宏係因票據債務引發糾紛，卻不思
05 理性解決問題，竟與告訴人互相動手推擠及拉扯，並以拳頭
06 毆打告訴人之腹部，復以直笛毆打告訴人之腿部，造成告訴
07 人受有身體傷害，所為實有不當，應予以非難。惟念及被告
08 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手段、對告訴人
09 所造成之傷害、犯罪動機之情狀，並依被告自述高職畢業之
10 智識程度，職業為從事園藝工作，平均月薪新臺幣3萬5000
11 元之經濟狀況，未婚、無子女，家中需扶養母親等一切情狀
12 (本院卷第277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13 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4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林于湄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君如、陳宗賢到庭執行
16 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8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韓茂山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3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24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25 之日期為準。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7 書記官 蘇昶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3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

01 以下罰金。